

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拟在烟台市龙口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6.0 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我公司在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

2024 年 01 月 25 日，我公司在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同时在厂址附近的確徐家村、潘王村、刘家疃村、小李家、大脉张家等张贴了项目环评二次公示，并在《今日龙口》报纸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同步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
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1）建设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4）公众参与表链接等。

根据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网页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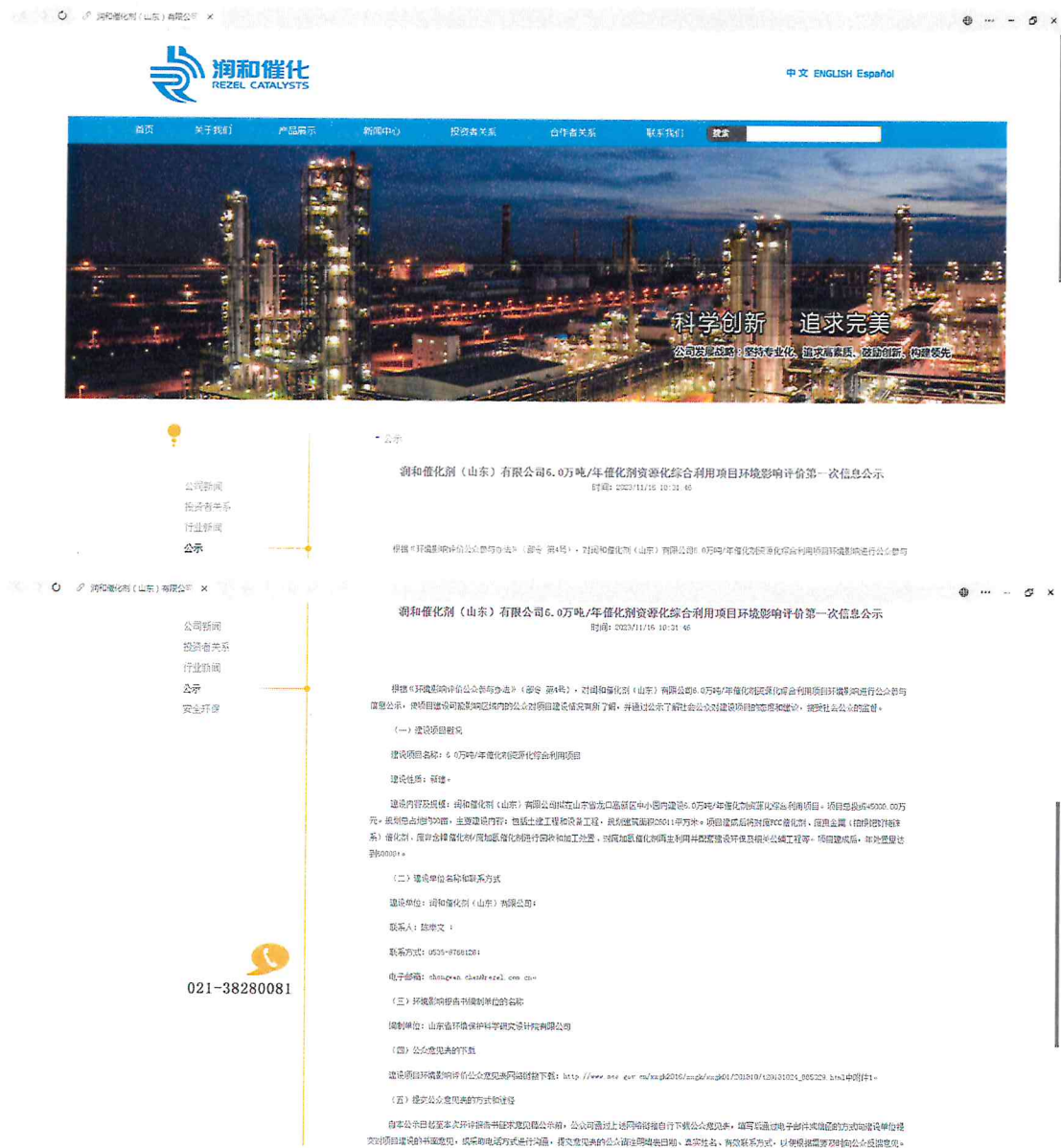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 年 01 月 25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3）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4）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5）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通过《今日龙口》报纸、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的《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公示网址：http://www.rezel.com.cn/cn/news_detail.asp?id=255。



图 3-1 二次公示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和 2024 年 02 月 05 日在《今日龙口》报纸进行了两次公示。

《今日龙口》由龙口今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今日龙口报社)主办,创刊 25 年,是龙口市发行量最大的日报之一。为提高本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今日龙口》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2。



图 3-2 二次公示登报情况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

张贴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主要有：碓徐家村、潘王村、刘家疃村、小李家、大脉张家。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3。





图 3-3 二次公示周边村庄张贴情况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无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

7 其他

上述资料我公司均已妥善保存，并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6.0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6.0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2月



9 附件

1、一次公示内容

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对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6.0 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拟在山东省龙口高新区中小园内建设 6.0 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45000.00 万元。规划总占地约 3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工程，规划建筑面积 2601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对废 FCC 催化剂、废贵金属（铂钯钌铑系）催化剂、废弃含镍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剂进行回收和加工处置、对废加氢催化剂再生利用并配套建设环保及相关公辅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置量达到 60000t。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崇文；

联系方式：0535-8768128；

电子邮箱：chongwen.chen@rezel.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中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日起至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二次公示内容

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征求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SFhD1iIYmoVxkXDQG1Ciw

提取码：9527

（二）征求意见范围

征询对象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邮件、信函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咨询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公示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崇文

联系方式：0535-8768128

（六）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31-85870239

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